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信息反馈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加强本科教学督导信息反馈与持续改进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引导学院教师积极投身课堂教学，注重实效，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科学规范与客观公正原则

依据学校、学院有关督导工作规定，全面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学质量，做到科学规范，有据可依。

2.及时反馈与持续改进原则

以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为宗旨，注重挖掘优点、凝练特色，对教师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时向所在系、部和教师本人反馈，并督促和协助其改进。

3.“督”与“导”相结合的原则

以指导、帮助教师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目的，坚持以“导”为主、以“督”为辅的工作原则，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为教师提供针对性高、可行性强的建议，达到促进教师成长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的目的。

二、教学督导工作流程及要求

1.教学督导实施阶段

学院教学督导组按学校、学院工作安排开展常规督导及专项督导工作。常规督导一般指日常开展的教学活动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工作；专项督导一般指根据学校、学院工作重点，对带有全局性和全院范围内的教育教学工作及相关措施进行的调研和深层次分析。

2. 督导信息收集与整理阶段

学院教学督导组对开展的各项工作做好过程记录。学院定期对院督导组的相关记录文档进行收集，根据评价信息内容、反馈对象等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

3. 督导信息反馈与整改阶段

学院教学督导组应将在督导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各系、部主任和教师本人，并给出可参考的建议。各系、部应高度重视督导工作中发现的共性或突出问题，加强教学研讨，开展集体备课，并提交相应整改报告。

4. 督导持续跟踪与评价阶段

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各系、部整改报告进行收集、汇总，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查阅和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与指导。各系、部要将持续跟踪和评价的措施落到实处，形成“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切实把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提升常态化。

5. 教学督导的信息化建设

结合学校支撑的移动教育教学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立与之配套的学院以及各系、部的移动督导信息系统，以此提高督导效率，扩大督导覆盖面。学院将逐步建立教学过程、学生评教等数据与督导数据相结合的全面评价体制机制，逐步完善数字化教育教学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和创新教学督导工作流程。

公共管理与传媒学院

2022年10月20日